

情况通报

INFCIRC/1036

2022年9月14日

普遍分发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9月9日的信函

1.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。
2. 谨此按要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，以通告全体成员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
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

2022 年 9 月 9 日

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
拉斐尔·格罗西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此致函于您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，向定于 9 月 26 日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（2022 年）常会提交中国对大会关于“2023 年经常预算拨款”的决议草案的修订案。特此将相关文件附后。

中国希望及时将此信函及其相关辅助性文件正式分发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[签名]

中国常驻代表团
大使、常驻代表

中国提出的对大会关于“2023年经常预算拨款”的 决议草案的修订案

一、序言部分第一段修改如下：

“接受理事会关于 202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，同时就此重申
《规约》第二条的相关性，”

二、在执行段落末尾增补如下两段：

“决定，根据《规约》目标，原子能机构的任何预算都不得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，”

“要求秘书处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，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预算按照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第二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。”